# 南发字〔2013〕33号

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本科生留学助学金 资助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:

《南开大学本科生留学助学金资助工作暂行规定》业经2013年4月16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 2013 年 4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南开大学本科生留学助学金资助工作暂行规定

#### 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全面落实《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(2011-2015)》(南党发〔2012〕2号)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支持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到国(境)外学习交流,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》(南发字〔2012〕100号)的有关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学校对留学助学金的评审遵循"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"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助学金来源与适用范围

**第三条**留学助学金是我校学生资助体系中的一部分,主要由学校出资设立。

**第四条**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符合资助条件的本科生原则上只享有一次留学助学金资助资格。

#### 第三章管理与评审机构

第五条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国际学术交流处、教务处会同

各学院共同开展留学助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学习交流项目为我校已签约的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高水平合作项目,由国际学术交流处、教务处、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开展项目的遴选和审定工作。国际学术交流处负责项目的联系、申报以及学生出国(境)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;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的选派和管理工作;教务处负责学生留学期满后所获学分的认定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评选条件与评审程序

第七条申请留学助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、 方针、政策,关心国家大事,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;
- 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自觉维护公 共秩序;
- 3.在思想政治、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、志愿服务、 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;
- 4.家庭经济困难,个人生活简朴,在学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中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;
- 5.学习态度端正,认真刻苦,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年级(专业)前10%,A、B、C、D四类课程学分绩不低于80分;
  - 6.身体素质、健康状况良好,已经通过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

标准》测试,成绩合格;

- 7.符合各学习交流项目规定的其它关于学习成绩、外语能力、 身体素质等方面的条件;
- 8.由社会团体、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的留学助学金,具体评选条件以出资方与学校的签约协议为准。

#### 第八条留学助学金评审程序如下:

- 1.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学习交流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;
- 2.学院根据学习交流项目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 并进行推荐;
  - 3.申请人按照学习交流项目要求递交申请材料;
- 4.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并 予以公示:
- 5.校学生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、各学院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,对申请人进行公开面试选拔,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:
  - 6.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示并发布最终评审结果。
  - 第九条评审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。
- 第十条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学生工作 办公室提出申诉,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 意见,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,并通知学生本人。

#### 第五章资助办法

# 第十一条留学助学金资助标准如下:

- 1.学习交流项目的交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;
- 2.资助金额根据学习交流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,资助额度为 每人每项目 5000—20000 元人民币;
- 3.留学助学金主要用于出国(境)手续办理费、我国大陆和 留学地之间的往返交通费、留学期间的学费、保险费等相关费用, 具体可参照国际学术交流处发布的学习交流项目资费标准。
- **第十二条**留学助学金发放方式根据学习交流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。

## 第六章管理办法

第十三条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1.学生在出国(境)前须接受学校相关培训,并与学校签订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出国(境)留学协议书》;
- 2.学生在留学期间须自觉接受带队教师的教育和管理,严格遵守外事纪律,认真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;
  - 3.学生在留学期满后须按学校要求做好总结、汇报和展示;
- 4.学生在留学期间所获学分的认定,以《南开大学本科校际合作办学学分和学位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(南发字〔2009〕67号)为依据予以办理。
-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其留学助学金申请和资助 资格:

- 1. 留学申请和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者;
- 2.经学校推荐,留学接收单位审核通过后,无故放弃资格者。

# 第七章附则

第十五条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